

鐵路制定運價考慮因素

運輸成本	鐵路運輸需有相對的投入成本以提供服務，但是為了維持鐵路事業的永續經營，其個別運價的最低限度，應不能低於其運輸直接成本。
服務價值	運輸服務價值乃旅客或貨主對運輸的「需求」所願付出報酬的最高限度。在貨運方面，服務價值可以某一貨物兩地生產成本或售價的差額表示；在客運方面，則為旅客所感受到的效益。因此「服務價值」乃為制定運價的上限。
合理報酬	鐵路雖為公用事業，但也是一種企業，故應有合理的利潤以更新設備，以創造更好的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負擔能力	貨物本身的價格有高、低區分，所產生的運輸價值亦有大小區分，對於客貨運負擔能力高者可定較高費率，反之則較低，此會形成高運價的收費以彌補低運價收費的損失，而形成「交叉補貼」的現象。
競爭情況	運輸業間有市場、路線及方向等競爭。通常在獨占情形下，費率會有所偏高，或可能施行負擔能力定價方式，但在競爭情形下，鐵路之費率訂定必然較低，而無法再實施交叉補貼。
政府政策	政府常會為實施社會福利而制定學生票、軍警及老殘票的優待運價，也會因為國防政策之需要使其享受較低的軍用品運輸費率。

books

Great Books Co. Ltd.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156號1樓

電話：(02)8925-1958 FAX:(02)8925-3598

Email：great.books@msa.hinet.net

統一編號：80495145